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1年8月26日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云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全体监事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核后认为：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

诺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